

证券代码：838114

证券简称：环海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93,3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9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9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赵世坦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9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9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9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扩大营业规模，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9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93,3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2,693,36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凯彬、陈铭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